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36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供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供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县城城区，总投资 9550 万元，主要建设通许县供水管网工程，主要路段包括在通许县产业园区金邢路、解放路、北环路、纵五路、经四路、园区北路、园区南路、祥云路、丽星路、康力路、裕丰路；城区上海路、拱辰路、北阁路、文卫路、富民路、行政路、宏达大道、平安路、迎宾大道。管道全长 38500 米，采用管径 DN100~DN300，高密度聚乙烯管（PE 管）。配套消火栓 245 座，阀门井 46 座，预留接入口井座 392 座。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 个 100%”，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并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监管。

对于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苫盖、车辆清扫、加强施工监管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具有临时性，应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道路两侧公厕，排至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清管试压废水水质清净、简单，就近排入道路两侧雨水管网。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弃土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统一调配，运往区域已有弃土场或用于区域其他项目填方；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资格的单位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要求。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同时管道施工过程中挖、填方作业及土方临时堆放带来的水土流失等影响。施工时，开挖土方严禁堆放在绿化带，以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以外的绿地活动，特别是采挖、破坏植被，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工程施工对植被的破坏。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5日

